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一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示的书面说明，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1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95,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徐珽先生、蒋毅刚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堰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凯、顾海清、向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634,066	99.9006	161,660	0.09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583,366	99.8695	212,360	0.13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583,366	99.8695	161,660	0.0993	50,700	0.03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23,280	90.9431	161,660	9.05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72,580	88.1026	212,360	11.897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72,580	88.1026	161,660	9.0568	50,700	2.84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王文艺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51,979 股，议案 1-3 已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4/22	-	2024/4/23	2024/4/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1,708,552,848 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162,300 股，实际以 11,688,390,5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2,606,865.76 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1,688,390,548×0.12)/11,708,552,848≈0.1198 元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198)÷(1+0)=前收盘价-0.1198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4/22	-	2024/4/23	2024/4/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66352,0535-861618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4 月 18 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阳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权下属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2 亿元。

●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编号：2024041201)，光大银行阳泉分行要求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支付相关担保履约款 142,000,000 元，避免债务逾期。

●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编号：20240412)，光大银行阳泉分行要求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支付贷款本金 58,000,000 元及利息 134,688.89 元，合计 58,134,688.89 元，避免债务逾期。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光大银行阳泉分行通知的履约时限支付了 200,134,688,89 元的履约款。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履行对平原化工担保责任累计金额 428,623,397.66 元。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余额为 3,06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

一、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融资额度为 132.8 亿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在公司范围内的各级公司中调剂使用融资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与光大银行阳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阳煤化股会纪(2023)12-2 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银行授信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平原化工领用光大银行授信 2 亿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光大银行阳泉分行出具《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平原化工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2 亿元。上述授权委托书约定"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贵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我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平原化工现状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根据国务院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和山东省政府淘汰化肥行业落后设备的工作部署，平原化工对其运行的固定床气化炉进行关停。目前，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无力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年度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根据晋商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要求，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到期的国内信用证差额敞口 77,386,208.77 元，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向晋商银行阳泉分行支付上述款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根据光大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要求，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 2024 年 2 月 22 日到期的 150,000,000 元贷款及 1,102,500 元利息、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向光大银行阳泉分行支付上述款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按照光大银行阳泉分行通知的履约时限支付了 200,134,688,89 元的履约款。

公司本年度已履行对平原化工担保责任累计金额 428,623,397.66 元。

(四)尚需履行的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履约款支付后，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余额为 3,06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预计公司仍将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义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 15 号

(3)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4)注册资本：56029.65 万元

(5)股东出资情况：平原化工为公司占比 51%的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其他股东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占比 36.75%；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 12.25%。

(6)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3,83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4,107.08 万元，净资产 59,727.6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96,719.65 万元，净利润为-10,385.6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平原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6,241.10 万元，负债总额 159,334.18 万元，净资产 56,906.91 万元，营业收入 120,193.83 万元，净利润-13,445.75 万元。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5.91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63%。其中：公司对平原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0.30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公司对平原化工提供的担保最后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 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 Slim 铝业担保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 Slim 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31.7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 Slim 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 Slim 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lim Aluminium S.p.A.

2、注册地址：Piazzale dell'Alluminio, Cisterna di Latina (LT), Italy

3、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6 日

4、注册资本：500,000 欧元

5、法定代表人：王诚

6、经营范围：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lim Aluminium S.p.A.总资产为 105,354,508 欧元，净资产 46,444,302 欧元，总负债 58,910,206 欧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34,625,891 欧元，净利润 9,465,542 欧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由 UHY Audinet Srl 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 Slim 铝业向江苏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27,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Slim 铝业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 Slim 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 Slim 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250,830.01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250,83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9%。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到-1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2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0 万元到 9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到 9100 万元，低于 1 亿元。

●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 6 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 6 省销量将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 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到-1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2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0 万元到 9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到 9100 万元，低于 1 亿元。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广东 6 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 6 省销量将有较大比例下滑。2023 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27,682,959.9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1,925,00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13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47,794,483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2,722,253.9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3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 299,949,780.29 元现金红利)比例为 4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第八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 2023 年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2,672,034.21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金额为 399,920,800.8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综上，2023 年度公司合计分红(含回购股份)为 1,152,592,835.08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2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